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污水站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职务：理事长

邮编：100020

授权代表：王明刚，副院长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3122

乙 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二层 201-66 号

邮 编：100010

公 司 电 话：010-64253007

公 司 传 真：010-64253001

授 权 代 表：韩松 职务：副总经理

身 份 证 号：130828198209240810

联 系 电 话：010-64253007-365/18610815172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基本帐户开户名：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帐户账号：626263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25862F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达到国家、北京市排污标准和要求，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医疗及生活污水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3. 乙方保证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及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其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有关配套规章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医院类型： 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

服务区域： 污水处理站；

服务期限：一年，本合同有效期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承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之日起算。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将医院污水处理站以全托的方式交由乙方管理，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和记录等所有工作，乙方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也要符合三甲医院评审相关标准；
2.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和记录，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负责所需原料采购且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及其安全和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出水（排入终端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的标准与订立本合同时的国家规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有关费用；
6. 档案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的归档、保存、管理等；
7.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9.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所需相关资质材料的办理及与有关部门协调等事宜；
10. 其他与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所有事项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和法律相关规定，同时还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和使用，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如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同时还应达到消防及环保的规定；另外，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适时投入

适量的药剂，并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和整理的工作，保证材料齐全完整，乙方还应对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总额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小写）：¥ 1750191.11 元/年，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651123.6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

1. 服务费按合同季度（合同期限开始之日的连续三个月）支付，每合同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且考核合格、乙方无违约责任后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25%，前三个季度支付人民币 437547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整），第四个季度支付 437550.11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壹角壹分）。

考虑到常营院区启运时，可能是分片区开诊，因此实付费用按照院区实际开放床位数与服务天数进行折算：1、（实际开放床位/总床位数）*中标价=应付价；2、（实际运天数/365 天）*应付价=最终实付价，其中实际开放床数和总床数以甲方确认数为准。

（付款条件：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需在每合同季度结束前的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请考核，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在下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

2. 服务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劳保防护及办公费、设备维修费、设备保养费、药剂费、水质分析化验费、环保检测费、污水池清理清洗费、污泥栅渣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可能发生的因水质超标造成的罚款等但不仅限于此（不含水、电、气等能源费），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因运营管理而发生的合理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4. 合同期内，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国家执法机关到医院执法时，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行政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6.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合格及排污符合标准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服务、药剂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及排污是否符合标准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7.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药剂等产品质量和排污标准及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出水达不到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检测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服务费。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承接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起承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乙方承接污水处理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甲乙双方盘点承接的建筑及设备、设施后签订承接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处理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 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的复印件：

1. 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 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 污水处理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第八条 甲方保证承接之前的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但在乙方承接之后，乙方应负责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全，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的标准和规范，该污水处理站建筑、设备、设施能够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验收和检查。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污水处理方案。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明显不合法或处理不当的情况可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进行修改；有权查看复制乙方记录等资料信息的内容。
3. 甲方仅是将污水处理站委托给乙方提供运营管理。甲方对其污水处理站有经营管理权，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资产拥有所有权。本合同终止后，乙方自动丧失该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腾退污水处理站及返还相关设施设备和财产。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6. 甲方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甲方。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开始之日起委派其管理及工作人员到甲方污水处理站上岗工作。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及污水处理站的全面管理工作。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水质检测具体要求：每日至少检测两次 PH、余氯；每周至少检测一次 COD、SS；每月至少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COD、BOD、SS、氨氮、PH、余氯、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等肠道致病菌及病毒。
3. 乙方负责原料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或其他安全事故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和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
5. 次氯酸钠投药设备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6. 从托管运营之日起，污水站内全部设备归乙方维修质保。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7. 污水处理站系统运行不稳定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出水排放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8. 因污水处理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每自然月月末最后2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0. 污水处理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乙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1. 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处置、保管、保护甲方污水站的资产，不得出卖、出租、出借、抵押、担保及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资产，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资产的安全而不受任何侵害。
12.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格栅机、污水泵、污泥泵、控制柜、消毒设备等机体的功能维护（清洁、润滑保养、紧固螺丝件等），工艺管路、阀门、连接件等的加固和养护等。
13.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4.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10分钟内做出反应，3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5.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固定管理及工作人员共5人，
姓名：霍文龙，身份证号130731199109140617，联系电话18801426469；
姓名：王立春，身份证号130228197412292010，联系电话13930526139；

姓名: 陈怀玉, 身份证号 620421198909060415, 联系电话 17278066650;

姓名: 于宁, 身份证号 110105197011153817, 联系电话 13911160500;

姓名: 景恒, 身份证号 142723199306121419, 联系电话 18235159320;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上述人员,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理由, 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变更;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人员不称职要求变更, 则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将新更换的人员安排到岗工作, 同时将该新到岗工作人员的信息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16. 乙方提供到甲方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及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 同时经过健康体检,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 日内必须将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健康体检报告的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污水处理工上岗证方可上岗工作。

17. 乙方应提供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的一切事宜, 该负责人姓名为 霍文龙, 联系电话: 18801426469。

18. 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应提供 24 小时×7 天·周的运营管理服务, 同时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服装及检测等设备由其自行负责,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装及检测等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和要求, 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支付费用。

1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药剂的存储使用情况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记录, 保证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

20. 乙方对甲方的检查、监督必须予以配合, 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整改提供相应服务, 对于突发或特殊情况, 乙方应随叫随到。

2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 如发现建筑或设备、设施存在故障或缺损等情况, 乙方应及时进行维护、维修, 并且应在维护、维修前向甲方书面报告, 若存在配件更换则应注明更换后的配件概况,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维护、维修及更换、安装等服务。

22. 乙方不得泄露或在本合同以外使用甲方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的所有资料,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负责做好栅渣、污泥的收集和统计工作。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关环保数据上传工作。责保存环保局、水务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领导机关来站的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新的要求，建立档案，以备后查，并及时上报甲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1. 若乙方的管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或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或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乙方管理服务的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对此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2. 若甲方的污水处理站排污超标，或造成环境污染，或因污水处理程序及操作方式错误造成相关人员被传染疾病，或未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检查验收，或甲方医院无法正常运营，或影响甲方评定医院级别的，或乙方中止中断或变相停止服务，或其他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发生的相关人员损害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及行政处罚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罚款。

第十二条

1.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在乙方管理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赔偿任何费用。
2. 若乙方购买并提供到甲方的原料、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应重新采购，同时不得延误甲方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药剂等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累计超过两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对甲方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的记录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可靠性负责，若出现记录错误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用 15%的违约金，若因记录错误造成甲方使用后发生损害或其他情况，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每月系统运行报告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间进行整改，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本合同年总服务费 1% 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0 日乙方仍未提供报告或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信息、获取的甲方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并在合同终止后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返还，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如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1.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乙方的管理及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劳务、用工和雇佣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的劳动、劳务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与其员工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及时另行委派相关专业资质的托管运营人员到甲方接替工作以继续维护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若因此造成污水处理系统出现问题而无法正常运营，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2. 若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托管运营的人员在甲方发生被他人侵权、摔倒、滑倒、意外事故等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侵犯他人的人身及财产等情况，那么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义务，如果甲方因此依法对外承担责任，那么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1.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到甲方处理并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成功，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若累计超过五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年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和维护，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及申请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地方使用，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药剂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在甲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甲方房屋及其他电器设备等全部归还并交接给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20000 元的存放费，若超过 15 日乙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乙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甲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所有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当期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应据实扣除乙方服务费直至完全弥补损失，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中止中断服务。

13.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提示两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仍不支付的，从收到第二次书面提示满一周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当期拖欠金额的 0.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结果的，除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和协调解决外，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5000 元，并可根据问题和事故的影响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做出解除合同决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且乙方无法通过检修、整改、设备大修修复而造成损失的；
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乙方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续签合同，乙方也未向甲方提交续签申请的或提出申请但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二十条 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2. 在污水处理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填写与修改文字部分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第二十五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附件二：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印福

日期：2023年3月7日

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印福

日期：2023年3月7日

附件一：服务费构成明细表及分项明细

服务费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
1	人工费	318000.00
2	药剂费	561798.75
3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	12000.00
4	水质分析化验费	44400.00
5	环保检测费	12000.00
6	设备保养费	28000.00
7	设备维修费	0
8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180000.00
9	污泥及栅渣处置费	384500.00
10	企业管理费	31800.00
11	利润	78624.94
12	税费	99067.42
	总计	1750191.11

分项明细

(一) 人工费

污水处理站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实行三班倒，保证每班双人在岗，全天 24 小时值守。污水处理站定员编制为 5 人，其中负责站长 1 名，其他运行人员 4 名。

负责站长 1 名，月工资及福利（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6500 元/月·人，则年费用 $6500 \times 1 \times 12 = 78000$ 元；

运行操作人员 4 名，月工资及福利（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体检、培训）5000 元/月·人，则年费 $5000 \times 4 \times 12 = 240000$ 元；

人工费合计为： $78000 + 240000 = 318000.00$ 元/年。

(二) 药剂费

1、消毒药剂费用

污水站采用工业级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次氯酸钠溶液是次氯酸钠的溶解液，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

污水站日处理水量为 1500 吨/天。每吨污水投加有效氯 50g/t，每吨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 10%）市场价为 1800 元。

每天需要次氯酸钠（有效氯含量 10%）0.75 吨，每天需要药剂费为 1350 元。每年消毒药剂费用为 492750 元。

2、混凝剂费用

混凝池混凝剂投加量为 25 克/吨水，污水日处理水量为 1500 吨/天，每吨混凝剂市场价为 2500 元。

每天混凝剂投加量为 37.5 公斤/天，每天需要药剂费为 93.75 元/天。

每年混凝剂费用为 34218.75 元。

3、助凝剂费用

助凝池助凝剂投加量为 4 克/吨水，污水日处理水量为 1500 吨/天，每吨助凝剂市场价为 15000 元。

每天助凝剂投加量为 6 公斤/天，每天需要药剂费为 90 元/天。

每年混凝剂费用为 32850 元。

4、污泥脱水投加 PAM 药剂费用

污泥脱水投加 PAM 药剂，投加量为 6g/kg-DS，每吨污泥脱水投加 PAM 药剂市场价为 30000 元。每年产生污泥经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后污泥量预估 55 吨，则每年污泥脱水投加 PAM 药剂费用为约 1980 元。

每年药剂费用合计为: $492750+34218.75+32850+1980=561798.75$ 元。

(三)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

劳保防护及办公费（主要包含电话费、服装费、劳动保护用品、耗材等）为 200 元/人·月。

每年劳保防护及办公费为 12000.00 元。

(四) 水质分析化验费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水质检测每日检测两次 pH、余氯；每周检测一次 COD、SS；每月检测一次粪大肠菌群。

检测项目的药剂消耗费用如下：

- 1) pH 试纸 100 元/月；
- 2) 检测余氯的试剂费 400 元/月；
- 3) COD 检测耗材 1500 元/月；
- 4) SS 检测耗材 500 元/月；
- 5) 粪大肠菌群检测耗材 1200 元/月；

每年水质分析化验费为 44400.00 元。

(五) 环保检测费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每季度一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专业检测报告。每次费用 3000 元。

每年环保检测费为 12000.00 元/年。

(六) 设备保养费

1、日常维护保养

日常维护保养是指经常性的保养工作。包括定期检查、清洁、防腐、紧固和润滑，对经常运行的机械进行盘车、试车（正压风机、发电机），发现小故障及时排除，做好记录。

2、一级保养

一级保养是指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测，根据实际需要局部解体，进行清洗、调整、维修更换；对机电进行绝缘遥测；清洁电气设备，检查仪表、电器；为电子设备除尘、触头研磨、更换，功能检查、软件检查；对管道、风道局部除锈防腐、刷漆；对各种主要阀门渗透故障进行处理。

3、二级保养

二级保养是指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清洗、调整，部分解体检查和局部修理，更换易损件，进行噪声、振动、泄漏检测和发电机带负荷试车；对机电进行绝缘遥测，抽芯检查，清洁，轴承上油；对电气设备全面清洁，母线、导线、电器端子压接面除氧化，电器参数整定，耐压绝缘监测；对电子设备除尘，清洁插接件接口，系统功能、参数测试，工作点调整，软件维护；对管道、风道部分除锈、防腐、刷漆；对各种主要阀门渗透故障处理或更换。

每年设备保养费为 28000.00 元。

(七) 设备维修费

污水站还在工程质保期内，此项不计取费用。

(八)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污水处理站共有污水池 20 座，其中格栅池 1 座、调节池 2 座、水解酸化池 2 座，接触氧化池 4 座、沉淀池 2 座、混凝反应池 2 座、助凝反应池 2 座、污泥池 1 座、中间水池 2 座、消毒池 2 座，所有的水池每年必须清理、清洗，在作业前必需排水、排泥、通风、消毒，并作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每年水池清理、清洗费 180000.00 元。

(九) 污泥及栅渣处置费

1、污泥的处理方法和费用

本院污水站最终污泥需交由经专业化公司或单位进行处理，污泥处置过程产生的上清液、消化液、沼气、滤液、污泥焚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都必需再次进行处理或净化，所以，污泥的最终处置必需由专业化的公司或单位承担。

污泥量的计算专业性较强，系统产生污泥主要有两大因素，一是通过生化反应去除 BOD（或者 COD）而产生的有机污泥量（挥发性悬浮固体），二是通过沉淀作用去除 SS 而产生的无机污泥量。每年产生污泥经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后污泥量为 55 吨。每吨污泥的最终处置费为 5000 元，则：

年污泥最终处置费为 275000 元。

2、栅渣的处理方法和费用

本院污水站产生的栅渣需进行处理，必需进行消毒、分选、剪切、破碎、焚烧四道工序处理，消毒和焚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都必需再次进行处理或净化，所以，栅渣的最终处置也必需由专业化的公司或单位承担。

本工程栅渣产生量为：0.06 吨/日，每吨栅渣的运输及最终处置费为 5000 元。

年栅渣运输及最终处置费为 109500 元。

综合以上两项费用，年污泥及栅渣处置费为 384500.00 元。

(十)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 计取。

每年的企业管理费 31800.00 元。

(十一) 利润

利润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5% 计取。

每年利润为 78624.94 元。

(十二) 税费

税费按上述所有项之和的 6% 计取。

每年税费为 99067.42 元。

(十三) 总计

污水站每年运行维护费用 1750191.11 元。

附件二：污水处理站设备汇总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①	机械格栅	栅宽500mm, 栅间距3mm, 功率0.55kw	1	台	
②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32m ³ /h, 扬程11m, P=2.2kw.	4	台	两用两备
③	调节池搅拌装置	服务面积64m ²	2	套	
④	液位控制系统	0-10m	4	套	
⑤	电磁流量计	DN125	2	台	
⑥	水解酸化装置	ø150 L=3.0m	2	套	
⑦	水解酸化专用支架	配套	2	套	
⑧	高效水解布水装置	服务面积14.8m ²	2	套	
⑨	水解酸化排泥泵	流量10m ³ /h, 扬程10m P=0.75kw	4	台	两用两备
⑩	水解酸化高效出水堰	材质PVC, 0.4*3.6*0.3m	2	套	
⑪	接触氧化装置	ø150 L=3.0m	4	套	
⑫	接触氧化专用曝气装置	Φ260	4	套	
⑬	接触氧化装置支架	配套	4	套	
⑭	接触氧化高效出水堰	材质PVC, 0.4*4.1*0.3m	2	套	
⑮	混凝反应搅拌装置	桨叶直径800mm, 转速43r/min, 功率1.5kw	4	台	
⑯	竖流沉淀装置	ø650	2	套	
⑰	竖流沉淀装置专用支架	配套	2	套	
⑱	竖流沉淀池排泥泵	流量10m ³ /h, 扬程10m P=0.75kw	4	台	两用两备
⑲	竖流沉淀池高效出水堰	材质PVC, 方形, 总长为18.5m, 宽0.4m, 高0.3m	2	套	
⑳	中间水池提升泵	流量32m ³ /h, 扬程11m, P=2.2kw.	4	台	两用两备
㉑	污泥池排泥泵	流量10m ³ /h, 扬程10m P=0.75kw	2	台	
㉒	阳离子助凝剂加药装置	1000*1000*1300mm, 配搅拌机一台(0.75kw), 配加药计量泵两台(75L/h, 4.5bar, 0.12kw)	1	套	
㉓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绝对污泥量9-15kg-DS/h	1	台	
㉔	二氧化氯发生器	FL-4000	2	套	
㉕	水射器	DN25	2	套	
㉖	盐酸槽	2000*1000*1000mm	1	套	
㉗	溶配槽	1000*1000*1300mm	1	套	
㉘	溶配槽搅拌机	0.75kw	1	套	
㉙	好氧池鼓风机	风量6.73m ³ /min, 升压0.06Mpa, P=11kw	3	台	
㉚	调节池鼓风机	风量3.31m ³ /min, 升压0.06Mpa, P=5.5kw	2	台	
㉛	混凝剂配投机	1000*1000*1300mm	1	套	
㉜	混凝剂溶药搅拌机	0.75kw	1	套	
㉝	助凝剂配投机	1000*1000*1300mm	1	套	
㉞	助凝剂溶药搅拌机	0.75kw	1	套	

(35)	混凝剂加药计量泵	Q=24L/h, H=15m, P=24w	2	台	
(36)	助凝剂加药计量泵	Q=120L/h, H=23m, P=0.09kw	2	台	
(37)	管道混合器	DN125	2	套	
(38)	高效离子除臭装置	3000m³/h	2	套	
(39)	余氯在线检测仪	0-20mg/L	1	套	
(40)	取样泵	流量1.5m³/h, 扬程7m	2	台	
(41)	上位监控系统	配套	1	套	
(42)	控制柜	GGD2200*800*600	2	台	
(43)	进线柜	GGD2200*800*600	1	台	
(44)	PLC柜	GGD2200*800*600	1	台	
(45)	管道、管件材料及安装	与系统配套	1	批	
(46)	电气系统材料及安装	与系统配套	1	批	
(47)	轴流风机	送风风机, 风量3000m³/h	1	台	
(48)	轴流风机	排风风机, 风量2200m³/h	1	台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贵方在招标编号为
0730-226132BJ0159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污水
站运维公司采购项目”项下中标。

中标金额：RMB 1,750,191.11 元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壹元壹角壹分)

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20层

联系电话：010-88380350

传真：010-88386020

附件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

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刚

朝阳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